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股东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群兴玩具")于2020年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通知,获悉其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出具的《股权变更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北京九连环99%股权转让给张金成先生,但北京九连环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王叁寿先生。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九连环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叁寿	4999.5	99.99%	王叁寿	49.5	0.99%
杜欣	0.5	0.01%	杜欣	0.5	0.01%
张金成	0	0%	张金成	4950	99%
合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北京九连环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王叁寿先生。北京九连环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王叁寿先生对于北京九连环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于2018年11月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成都星河、北京九连环及深圳星河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及深圳星河为成都星河的跟随式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在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作为群兴玩具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次北京九连环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470,000	8.16%	50,470,000	8.16%
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	33,640,000	5.44%	91,640,000	14.81%
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010,000	3.23%	20,010,000	3.23%
合计	104,120,000	16.83%	162,120,000	26.20%

本次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九连环营业执照;

2、《股权变更通知书》。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的通知,获悉成都星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同时成都星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成都星河	是	2,750,000	2018-12-18	2020-4-21	严★	8.17%
合计	-	2,750,000	-	-	-	8.1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成都星河	是	2,750,000	8.17%	0.44%	否	否	2020-4-21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张★★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750,000	8.17%	0.44%	-	-	-	-	-	-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成都星河、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星河	33,640,000	5.44%	30,890,000	33,640,000	100.00%	0	0%	0	0%
深圳星河	50,470,000	8.16%	50,470,000	49,000,000	97.09%	49,000,000	100%	1,470,000	100%
北京九连环	20,010,000	3.23%	20,010,000	19,994,000	99.92%	0	0%	0	0%
合计	104,120,000	16.83%	101,370,000	102,634,000	98.57%	49,000,000	47.74%	1,470,000	99%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星河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成都星河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群兴玩具")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统计核查,截至2020年4月20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28,873.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2020-027)。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目前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出具的承诺开始执行相关还款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王叁寿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范晓东、王昊、胡明珠、张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上述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9年6月至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28873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3%。你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王叁寿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配合上市公司及时披露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事项

2019年6月至今,你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群兴玩具资金合计28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3%。群兴玩具在你的控制下,未对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2、未及时将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和取保候审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月17日,你因担任法人的某咨询公司的税务问题前往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配合调查。2020年2月13日,你在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你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群兴玩具,导致群兴玩具未能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0年4月21日才披露相关信息。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3、未及时将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你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群兴玩具股份5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是群兴玩具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020年3月25日,深圳星河所持有的群兴玩具股份全部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你和深圳星河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群兴玩具,导致群兴玩具于2020年4月21日才披露相关信息。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4、未及时将相关股权变更导致你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是群兴玩具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2日,北京九连环发生股权变更,你对北京九连环的持股比例从99.99%降低至0.99%,导致你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但你和北京九连环未及时将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告知群兴玩具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范晓东、王昊、胡明珠、张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年6月至今,群兴玩具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288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3%。群兴玩具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等规定。

群兴玩具董事长范晓东、总经理王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明珠、时任财务总监张瑜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范晓东、王昊、胡明珠,张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协助上市公司追回被占用的资金,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关于对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3月25日,你公司持有的5047万股群兴玩具股份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8.16%。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群兴玩具,导致群兴玩具于2020年4月21日才披露相关信息。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五、关于对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及时将相关股权变更情况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日,你公司发生股权变更,王叁寿对你公司的持股比例从99.99%降低至0.99%,导致王叁寿实际控制群兴玩具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告知群兴玩具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2、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和减持情况

2020年3月26日,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群兴玩具125.56万股股份,占群兴玩具总股本的0.2%.你公司在减持上述股份前未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减持完成后也未及时将股份减持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群兴玩具于2020年4月21日才披露上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六、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会按照规定于收到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同时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会同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公司以1.4 亿元购得标的公司80%的股份,采用收益法估值,增值率2017.03%。标的公司2019 年承诺业绩为1500 万元,未完成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前期预测的具体差异和原因;(3)据披露,标的公司本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定制的风电安装船因政策及船体设计修改等原因而未能如期交付,请公司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风电安装船正常生产交付流程等,说明上述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为前期可预见或应予以充分考虑的因素,并提供判断依据;(4)结合标的公司2019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前期盈利预测模型,说明前期估值是否虚高,并提供具体测算依据。

回复:

问题(1)标的公司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负债、净资产、净利润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公司于2018年4月与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和海工"或"标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0元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尚和海工80%认缴出资份额(该部分尚未实缴),并向标的公司投资1.4亿元,其中5,040万元用于缴足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笔投资将用于尚和海工后续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交易中,原尚和海工股东并未通过股权出让形式变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尚和海工80%股权。

2019年尚和海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经审计期末数
营业收入	0
营业成本	0
管理费用	358.77
财务费用	0.04
资产总额	47,630.86
其中:固定资产	39,939.75
其他流动资产	5,329.32
负债总额	33,069.19
其中:长期应付款	22,89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2.65
净资产	14,561.67
净利润	-381.61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81.68

问题(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前期预测的具体差异和原因

2019年,尚和海工投资建造的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以下简称"海上风电安装船"或"安装船")未实现交付,无法开展业务,没有任何收入,仅发生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等,因此与前期2019年形成收入预测有较大的差异。

问题(3)据披露,标的公司本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定制的风电安装船因政策及船体设计修改等原因而未能如期交付,请公司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风电安装船正常生产交付流程等,说明上述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是否为前期可预见或应予以充分考虑的因素,并提供判断依据

公司结合相关政策的发布时间、投资协议的签署时间、风电安装船正常生产交付流程等,对影响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商变更手续延迟事项

2018年3月,尚和海工投资建设的海上风电安装船开始船体建造,2018年4月公司和尚和海工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即向尚和海工工商注册地上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将在变更手续完成后支付投资款。因政策适用问题,工商变更手续延迟完成,导致造船进度款延迟支付,进而影响了造船进度。

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延迟的具体情况如下:

尚和海工股权交易前,按当地政府管理政策,公司和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分别为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签发。

2018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关于严格规范营业执照签发等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4号),规定"营业执照的法定签发单位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履行工商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营业执照的签发单位和营业执照加盖印章应当一致,不得在营业执照上加盖非法定签发单位印章。"

2018年4月,公司在尚和海工投资协议签署后申请办理工商变更,上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据该文件认为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和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签发营业执照不符合"营业执照的法定签发单位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公司与尚和海工签订投资协议时,已注意到(工商企注字[2018]4号)文件,并结合无锡、南通当地政府相应规定,认为两地行政审批局应属"履行工商职能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多次沟通,上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于2018年6月同意,在无锡、南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相应证明文件后办理变更。

2018年7月17日,尚和海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投资尚和海工事项中,公司关注到工商总局曾下文要求规范工商登记审批等各类事项,及各地政府曾陆续进行各类事权划转与调配、交接,但未能提前知悉各地工商主管部门对工商总局规定的理解存在一定差异等情形,公司较难准确预见此类事项和控制其实际处理进程。

(二)船体完成并拖航至青岛进一步安装事项延迟

原定于2018年11月,安装船的船体完成并拖航至青岛安装桩腿并总装调试,实际于2019年5月,船体拖航至青岛进行总装调试。延迟原因既有上述工商变更延迟导致进度款支付延迟的影响,也与下列因素相关:

本艘海上风电安装船为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且需要配套4500 吨连续液压升降系统、1200吨绕桩式回转起重机、30 吨船用甲板起重机、DP-1 动力定位和锚泊定位两套系统等关键装置,在国内同类型船中具备领先技术。虽然当时尚和海工、设计及施工单位提前已充分考虑其技术难度,但在实际建造过程中,船体设计涉及的修改仍较多,修订再建造延长了建造时间;同时因船体建造过程多数在露天室外进行,由于上述进度款的支付延迟导致了船体建造窗口期顺延,原来预估的天气、温度等条件也有所变化,延长了船体建造完成所费时间。

由于本艘海上风电安装船为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各方已充分考虑其技术难度,但在实际建造过程中新发生的设计修改因素等较难准确预见。

(三)完成安装船加入中国船级社(CCS)办证延迟

原定于2019年2月办理完成中国船级社(CCS)认证,实际于2019年12月办理完成,除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原因,导致中国船级社(CCS)认证顺延外,还与如下因素有关:

本艘海上风电安装船为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针对自航平台的发证,在国内尚属首次。

海上风电安装船及其设备、产品等诸环节都须同时满足移动平台与自航船舶的双重标准,同时应国际劳工组织等的要求,尚和海工也需反复与海事局、中国船级社等机构确认。此类确认与沟通覆盖了船体设计、船体制造直至安装调试全程,各方已充分考虑办证难度,但是较难控制该过程实际所费时长(此次办证较正常情况多耗时2-3个月)。

问题(4)结合标的公司2019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前期盈利预测模型,说明前期估值是否虚高,并提供具体测算依据。

尚和海工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显示,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429.98万元,净利润-381.61万元。未能实现预测利润的原因为,尚和海工"振江号"海上风电安装船实际交付日期为2020年1月1日,比原定约定的交付运营2019年3月有所延期。而原来估值报告盈利预测模型是以2019年3月安装船交付运营为基础的。

本次交易对价参考的是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尚和(上海)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苏华估报字[2018]第C002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采取估值方法为收益法,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800万元。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估值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的尚和海工2018年3月至2048年预测期的股权现金流折现模型。其中,2018年至2022年的盈利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8年3-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营业收入	-	5,982.91	14,957.26	14,957.26	14,957.26
2.净利润	-1,501.00	-1,479.10	4,983.76	4,398.40	4,550.33
3.自由现金流量(FCFn)	-1,899.00	1,952.69	3,254.10	2,872.74	2,992.68

假设根据2018年和2019年实际实现的自由现金流量,其他因素不变,测算得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原来估值低785.82万元,下降比例为4.41%,比例较小。

假设根据尚和海工实际实现2018年3-12月和2019年净利润,以及本次修订协议后承诺净利润1.2亿元(2020年至2022年),其他因素不变,测算出2018年3-12月至2022累计净利润合计1.17亿元,高于估值报告2018年3月-12月至2022年累计净利润1.09亿元。

综上所述,前期估值结论并不存在明显虚高的现象,估值结论谨慎合理。

二、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向尚和海工投资1.4亿元,其中5040万元用于缴足注册资本。请公司:(1)逐笔列示上述投资款项的具体用途、投向及投入时间,相关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2)据披露,公司支付于尚和海工的投资进度款延期3个月左右,而海上风电安装船延期交付超过9个月,请公司结合问题(1)中的资金具体流向等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开展进度不匹配,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问题(1)逐笔列示上述投资款项的具体用途、投向及投入时间,相关收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公司向尚和海工投资1.4亿元,其投资具体用途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投资款	收款方(用途)	是否为关联方
2018年5月	3,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造船款)	否
2018年5月	1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装修等)	否
2018年6月	2,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造船款)	否
2018年6月	2,700.00	郑文俊注1(偿前期代付造船款)	否
2018年6月	1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装修等)	否
2018年7月	4,0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否
2018年9月	1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装修等)	否
2018年11月	3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装修等)	否
2019年3月	2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等)	否
2019年7月	200.00	日常经营(工资、房租等)	否
2019年10月	100.00	日常经营(融资租赁保证金、工资、房租等)	否
2019年11月	200.00	日常经营(融资租赁保证金)	否
2019年12月	1000.00	日常经营(融资租赁保证金)	否
小合计	11,7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700.00	2019年日常经营注2	-
	600.00	2018年日常经营	-
总合计	14,000.00	-	-

注1:归还郑文俊前期借予尚和海工支付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造船进度款。

注2:2019年用于日常经营款项中融资租赁保证金1,335.3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年底安装船的购油支出224.27万元计入存货核算。

另外,原估值报告基于尚和海工估值基准日时的资产状况,假设后续建设的资金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取得,并根据当时市场行情来确定融资成本为10.70%,符合基准日时企业的实际情况。原估值报告是对尚和海工估值基准日时的全部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不考虑经济行为实现后投资款的流入及具体投向,因此投资款流入后偿还前期郑文俊代付造船款不影响原报告的估值结果。

同时2019年末公司已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船的造船款12,500.00万元,另外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由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支付29,821.70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尚和海工与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联合租赁协议》,与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联合租赁协议》与《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合称为"融资租赁协议",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为29,821.70万元,租赁期限60个月,租金年利率5.88%,留购价款905.6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三十六条,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在合同租赁期限内,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租赁船舶享有所有权;租赁船舶在留购前始终处于尚和海工占有和使用的状态;在租赁期限届满,尚和海工付清留购价款后,中船重工海疆(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向尚和海工出具《船舶所有权转移证书》,将租赁船舶的所有权转移给尚和海工。根据协议约定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第(2)和(4)项,因此公司将该笔融资租赁确认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据披露,公司支付于尚和海工的投资进度款延期3个月左右,而海上风电安装船延期交付超过9个月,请公司结合问题(1)中的资金具体流向等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开展进度不匹配,是否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问题(1)中的资金具体流向,并查阅尚和海工会计资料,收购的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安装船建造进度款及日常经营用款,且延期的原因已于本问询函第一题之第(3)题目的回复提及,不存在潜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根据公告,原业绩承诺方案为,若尚和海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低于1500 万元、5000 万元和5500 万元,则承诺方将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 日内履行补偿义务。方案变更后,若尚和海工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2022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累计低于1.2 亿元,则承诺方需在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 日内履行补偿义务。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船已于2020 年1 月1 日实际交付。请公司:(1) 结合2020 年以来尚和海工实际运营及已取得的订单情况,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变更后,是否仍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并提供判断依据;(2)若标的公司后续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3)此次协议变更后,补偿方式由2019 年、2020 年与2021年逐年核算,变为2022 年累计核算,补偿期限拉长,期间不确定性增加,客观上影响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力度,请充分论证变更承诺补偿方式的考虑和合理性、评估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说明补偿方式的变更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回复:

问题(1)结合2020年以来尚和海工实际运营及已取得的订单情况,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变更后,是否仍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并提供判断依据。

1、2020年以来尚和海工实际运营及已取得的订单情况

(1)实际运营情况

2020年1月1日,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船实现交付,经过调试后以及同时受到疫情影响,于2020年3月,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船开始正式履行风电安装合同。此海上风电安装船续航能力达3,000海里,平台最大作业水深50米,可容纳6MW级风机3套或8MW级风机2套,可独立完成6MW、8MW风机安装和其他水上工程施工的起重、打桩、吊装等作业。

(2)已经开始履行的订单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尚和海工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局")签订《船舶租赁合同》,租期自船舶进入施工现场并能正常工作使用之日起计算至所做工作完成之日止结束,租期按实际租用天数计算。

根据合同约定,尚和海工承担如东(H3)海上风电项目(标段II)风电机海上安装作业及配合现场(海上)与风机施工相关的吊装作业,合同暂定总价6,720.00万元,并在履约期间额外支付25万元/月的租费。中交三航局需确保尚和海工船舶安装的连续性,如在船舶具备施工条件下,因承租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供风机不及时)导致每月安装不足3台风电机,承租方应补偿出租方单月安装不足3台的损失。

2020年3月中旬,尚和海工已顺利完成中交三航局如东海上风电项目首套吊装任务,既对新船船体、液压抬升系统、起重机实现了完整的检验,也实现了业务的开拓,对未来市场开拓和业务开展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截止4月中旬,尚和海工已完成中交三航局如东海上风电项目三套吊装任务,占合同总工程量的10%左右。

尚和海工2020年一季度实现收入约1,700万元,其中包含上述合同约定的保底收入(单月安装不足3台的损失补偿)。2020年一季度,一方面由于海上风电安装船投入运营初期,需要进行设备调试、人员配备与磨合等,安装效率较低;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3月初风电产业链开始复工,风机等部件供应紧张,4月初才得以改善。综上,海上风电安装船在一季度并未充分利用产能实现满负荷运转,而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等为固定开支,因此一季度仅实现利润90万元左右。

尚和海工海上风电安装船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其安装能力可达6台/月,保守预计尚和海工实际安装量为5台/月,每月固定费用在500-600万元左右,据此测算尚和海工月度可实现利润为500-600万元。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变更后,是否仍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

按照目前正在履行的订单,尚和海工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预计在2020年9月底前完成上述合同约定的吊装任务,综合考虑人工成本、设备折旧、税费支出等因素,尚和海工通过本项目订单预计实现2,000-2,500万元的利润。

未来,尚和海工将积极开拓市场获取新的订单,目前已与华电重工、中广核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正在争取和上述公司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综上,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变更后,尚和海工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问题(2)若标的公司后续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若标的公司后续仍无法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等措施保障公司利益,具体如下:

根据《补充协议》,若尚和海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则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郑文俊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若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郑文俊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应以南通零一重工在尚和海工20%的股权补偿。

假设尚和海工无法完成业绩承诺,需进行补偿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完成90%	业绩完成80%	业绩完成70%
尚和海工累计净利润	10,800.00	9,600.00	8,400.00
需补偿金额	1,400.00	2,800.00	4,200.00

若尚和海工承诺业绩完成80%以上,假设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郑文俊未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股权补偿措施足以保障公司利益;若业绩完成未达到80%,南通零一重工有限公司、郑文俊需同时履行现金补偿和股权补偿义务,才能保障公司利益。若股权和现金补偿仍无法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3)此次协议变更后,补偿方式由2019年、2020年与2021年逐年核算,变为2022年累计核算,补偿期限拉长,期间不确定性增加,客观上影响对上市公司的保障力度,请充分论证变更承诺补偿方式的考虑和合理性、评估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说明补偿方式的变更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1、变更承诺补偿方式的考虑和合理性

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变更主要系尚和海工因定制的风电安装船未能如期交付引致业务开展有所延迟所致。延期的原因已于本问询函第一题之第(3)题目的回复提及,尚和海工2019年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主要系定制的风电安装船因政策及船体设计修改等原因而未能如期交付,董事会考虑到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同意对业绩承诺期限进行一定修订,既对业绩承诺方产生一定的激励作用,使其更好为尚和海工未来经营贡献力量,可以增强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保障,因此该变更承诺补偿方式具备合理性。

2、评估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尚和海工开始履行和中交三航局业务合同,并且已与华电重工、中广核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正在争取和上述公司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但是如果未来三年海上风电发展趋缓,会导致海上风电安装市场的需求不足;尚和海工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等不利因素出现,亦未能及时应对;风电产业链产能不足而间接影响安装船的安装进度。上述因素的出现,存在未来三年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说明补偿方式的变更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由于尚和海工2019年受风电安装船延期交付的影响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承诺方作为尚和海工经营层面的主要管理者郑文俊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该补偿方式的变更,会减轻经营管理者的心理负担,促进其生产经营积极性,避免上述管理人员以牺牲尚和海工长远发展为代价而刻意追求短期利益。

从长远发展角度来看,该补偿方式的变更,对业绩承诺方产生一定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尚和海工保持长期稳定的经营及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四、根据公告,收购之时,标的公司从未正式开展海上风电安装及运维业务,对于新增业务,相关研究论证理应更加审慎,但公司以高溢价收购,标的资产在原承诺期第一年即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全体董事:(1)前期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2)本次是否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3) 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是否勤勉尽责及依据。请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针对性意见。

回复:

问题(1)前期是否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

公司基于收购尚和海工时,前期即考虑到标的公司盈利来源为海上风电安装船,该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主要取决于该船能否按时交付。该船为国内首艘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在方案设计、船型及吊机工艺等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作业能力强,施工效率高。虽然当时尚和海工、设计及施工单位提前已充分考虑其困难程度,但在建造过程中,船体设计涉及的修改仍较多,修订再建造延长了建造时间;加上天气因素的影响,使得完成船体建造所费时间延长。各方前期虽然已经充分考虑到施工建造的困难程度,但未能排除上述影响。

公司同时对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进行充分论证,海上风电行业未来几年处于较好发展阶段。海上风电安装市场上,目前市场上的非自航安装平台,载重能力较小、起重能力较小,安装效率较低。海上风电安装市场上对效率高、吊装能力大的安装平台需求强烈,已经交付使用及在建的具备1,000T及以上吊装能力平台船数量较少,假设每艘1,000T海上风电安装平台船年安装约60台,目前供应缺口较大。尚和海工委托建造的海上风电安装船,属于1,200T自航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船,具备较强竞争力。

201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通过对标的公司所造安装平台的技术指标、产品优势充分论证,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可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本次投资具有必要性。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问题(2)本次是否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

公司董事会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由于尚和海工2019年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主要系非主观原因造成,郑文俊作为尚和海工经营层的主要管理者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如此次履行原承诺责任,则会对上述人员造成较大心理负担,影响其生产经营积极性,并容易导致上述管理人员以牺牲尚和海工长远发展为代价而刻意追求短期利益,进而影响尚和海工的经营决策,不利于尚和海工保持长期稳定的经营及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目前,尚和海工的管理层正全身心投入生产经营,风电运维安装业务逐步稳定并显现出良好的盈利趋势。在受到疫情影响下,三月开始正式开工,尚和海工实现收入1,700万元左右。未来,尚和海工将继续重点抓好风电运维安装业务,进一步加大风电运维安装业务的市场推广;努力解决风电运维行业的产能瓶颈,保证后续发展的基础和动力。考虑多方因素,公司认为未来尚和海工实现承诺业绩的可能性较大。

因此,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角度,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结合目前尚和海工的经营情况,同意对业绩承诺进行一定修订,既对业绩承诺方产生一定的激励作用,又能增强对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保障。

问题(3)公司全体董监高是否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是否勤勉尽责及依据。

工商变更完成后,尚和海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派驻公司财务总监直接管理,并采取了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相关保障措施,具体如下:对尚和海工的资金划转和公章使用等关键事项均由公司财务总监进行管控,财务总监在听取尚和海工董事长的汇报后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汇报,监事会进行监督职责。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此期间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问题(4)请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对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针对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1)董事会前期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2)本次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3)董事会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并实施了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认为,(1) 董事会前期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2)本次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3)董事会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并实施了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前期对相关项目可能面临的实施难度、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等风险进行充分评估;(2)本次对变更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3)董事会对公司资金流向和安全性进行跟踪及并实施了相关保障措施,在此期间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美特实业")、王楚兰、许莉琪的通知,粤美特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于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4月21日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70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0%。本次减持完成后,深圳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其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股东	时间	变动性质	变动方式	均价(元)	数量(股)	比例
前海粤美特	20150824	增持	集中竞价	12.76	1,330,000	0.65%
	20170419	增持	集中竞价	22.77	702,500	0.34%
王楚兰	20150902	增持	集中竞价	11.37	111,300	0.05%
	20150914	增持	集中竞价	11.18	121,800	0.06%
许莉琪	20150902	增持	集中竞价	10.87	115,600	0.06%
	20150908	增持	集中竞价	11.24	90,400	0.04%
	20150909	增持	集中竞价	11.49	42,100	0.02%
粤美特实业	20150907	增持	集中竞价	10.68	46,700	0.02%
	20150914	增持	集中竞价	12.40	35,000	0.02%
				合计	2,595,400	1.26%
许莉琪	20200407	减持	集中竞价	17.235	504,700	0.25%
	20200413	减持	集中竞价	16.824	80,600	0.04%
	20200417	减持	集中竞价	17.561	642,800	0.31%
	20200420	减持	集中竞价	18.042	180,050	0.09%
前海粤美特	20200403	减持	集中竞价	16.738	431,100	0.21%
	20200407	减持	集中竞价	17.232	221,800	0.11%
	20200420	减持	集中竞价	18.215	297,900	0.14%
	20200421	减持	集中竞价	18.383	343,800	0.17%
				合计	2,702,750	1.3120%

注:所列数据与直接计算数据略有不同,系相关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前海粤美特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2,983	4.67%	8,328,383	4.04%
粤美特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129	0.24%	407429	0.20%
王楚兰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047	0.71%	1225947	0.60%
许莉琪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8,150	0.68%	0	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12,979,309	6.30%	10276559	4.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79,309	6.30%	10276559	4.9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12,979,309	6.30%	10276559	4.98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276,5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其持有特尔佳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0股;处于冻结状态的股数为145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198%,除此之外,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粤美特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中承诺:增持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持有特尔佳5%以上股份的股东。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七道1号粤美特大厦16F-01

(二)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路5号珠光公寓A1405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七道1号粤美特大厦16F-01

(三)王楚兰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B栋3单元1703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B栋3单元1703

(四)许莉琪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B栋3单元1703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B栋3单元1703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0年4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规则或其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尔佳、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楚兰、许莉琪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特尔佳股份2,595,400股,此后又减持其所持有的特尔佳股份达2,702,750股(约占特尔佳总股份的1.3120%)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楚兰、许莉琪属于一致行动人。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1897066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43年11月1日止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许梓峰持有98%股权,粤美特集团持有2%股权。

通讯方式: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路5号珠光公寓A1405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前海粤美特董事长和总经理为许梓峰,其基本情况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高中学历。目前担任前海粤美特总经理(执行董事)。

3、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粤美特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七道1号粤美特大厦16F-01。

法定代表人:许锦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06197M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润滑油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仓储代理;餐饮管理。

经营期限:自1993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8日止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许锦光持有73.8900%股权,王楚兰持有21.1100%股权、许莉琪持有5.0000%股权

通讯方式: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七道1号粤美特大厦16F-01。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粤美特集团执行董事(董事长)和总经理为许锦光,其基本情况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高中学历,曾进修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北京大学民营经济学院。许锦光1993年创立粤美特集团并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至今。许锦光目前是政协深圳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政协深圳市南山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石油流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职务。

3、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粤美特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楚兰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王楚兰

2、曾用名:无

3、性别:女

4、国籍:中国

5、身份证号码:440321196505******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B栋3单元1703

7、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B栋3单元1703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莉琪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许莉琪

2、曾用名:无

3、性别:女

4、国籍:中国

5、身份证号码:440306198711******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B栋3单元1703

7、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B栋3单元1703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详见下图,其中,许锦光与王楚兰是夫妻关系,许莉琪、许梓峰是许锦光与王楚兰夫妇的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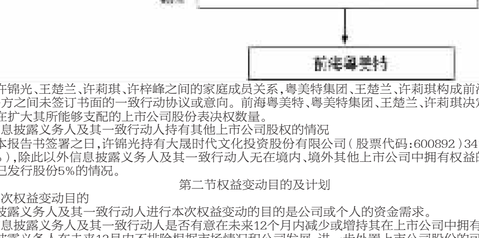

基于许锦光、王楚兰、许莉琪、许梓峰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粤美特集团、王楚兰、许莉琪构成前海粤美特的一致行动人,各方之间未签订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前海粤美特、粤美特集团、王楚兰、许莉琪决定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旨在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锦光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2)3419万股(占其总股本6.33%),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公司或个人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进一步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特尔佳股份10383909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5.04%。详情参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3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情况如下:

股东	时间	变动方向	变动方式	均价(元)	数量(股)	比例
前海粤美特	20150824	增持	集中竞价	12.76	1,330,000	0.65%
	20170419	增持	集中竞价	22.77	702,500	0.34%
王楚兰	20150902	增持	集中竞价	11.37	111,300	0.05%
	20150914	增持	集中竞价	11.18	121,800	0.06%
许莉琪	20150902	增持	集中竞价	10.87	115,600	0.06%
	20150908	增持	集中竞价	11.24	90,400	0.04%
	20150909	增持	集中竞价	11.49	42,100	0.02%
粤美特实业	20150907	增持	集中竞价	10.68	46,700	0.02%
	20150914	增持	集中竞价	12.40	35,000	0.02%
许莉琪	20200407	减持	集中竞价	17.235	504,700	0.25%
	20200413	减持	集中竞价	16.824	80,600	0.04%
	20200417	减持	集中竞价	17.561	642,800	0.31%
	20200420	减持	集中竞价	18.042	180,050	0.09%
前海粤美特	20200403	减持	集中竞价	16.738	431,100	0.21%
	20200407	减持	集中竞价	17.232	221,800	0.11%
	20200420	减持	集中竞价	18.215	297,900	0.14%
	20200421	减持	集中竞价	18.383	343,800	0.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特尔佳股份10276559股,约占特尔佳总股本的4.989%,其持有特尔佳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特尔佳股份情况如下: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前海粤美特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2,983	4.67%	8,328,383	4.04%
粤美特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129	0.24%	407429	0.20%
王楚兰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047	0.71%	1225947	0.60%
许莉琪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8,150	0.68%	0	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持有股份	12,979,309	6.30%	10276559	4.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79,309	6.30%	10276559	4.9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	12,979,309	6.30%	10276559	4.989%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特尔佳股份10276559股,占特尔佳总股本的4.98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0股;处于冻结状态的股数为1459047股,占特尔佳总股本的0.708%,占其所持特尔佳股份的14.198%,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特尔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粤美特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中承诺:增持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五、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特尔佳股份的来源均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特尔佳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时间	变动性质	变动方式	均价(元)	数量(股)	比例
许莉琪	20200407	减持	集中竞价	17.235	504,700	0.25%
	20200413	减持	集中竞价	16.824	80,600	0.04%
	20200417	减持	集中竞价	17.561	642,800	0.31%
	20200420	减持	集中竞价	18.042	180,050	0.09%
前海粤美特	20200403	减持	集中竞价	16.738	431,100	0.21%
	20200407	减持	集中竞价	17.232	221,800	0.11%
	20200420	减持	集中竞价	18.215	297,900	0.14%
	20200421	减持	集中竞价	18.383	343,800	0.17%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楚兰(签字):

许莉琪(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有关交易的证明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979,309股 持股比例:6.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0276559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楚兰(签字):

许莉琪(签字):

日期:年月日